



## 「防火管理人」消防證照初訓招生簡章

**課程目的：**依據「消防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，其管理權有分屬時，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，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。…」。防火管理人需經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訓練合格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者始得充任之。

**課程介紹：**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(含三項術科實習-緩降機、消防栓、滅火器操作)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, 消防防護計畫,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**主辦及協辦單位：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材系、高雄市消防局

**課程報名：**即日起（額滿為止）。

**線上報名：**<https://pse.is/4fcjyg>

**上課費用：**2,800 元(不適用本校優惠辦法)

**上課日期：**111 年 12 月 3、4 日

**上課時間：**周六 08:10~17:00、周日 08:10-12:00 共 12 小時

**上課地點：**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化材館 1 樓曉東講堂

**連絡電話：**07-3814526#12846 蔡小姐